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06)字第 418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亞洲新興基金)及「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亞洲科技基金)，為增加投資範圍修訂基金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下同)106 年 8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9024 號函辦理。
- 二、亞洲新興基金信託契約第 14 條及亞洲科技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之修訂，依相關規定(103/3/4 金管證投字第 1036006568 號)，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本項修正謹訂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起開始實施。
- 三、亞洲新興基金及亞洲科技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列如下，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下載。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六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p>	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之彈性，擬增訂韓國為本基金投資國家。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p> <p>1. 本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東協) 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u>韓國</u> 證券交易市場，或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中華民國、香港地區、<u>韓國</u> 等國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u>韓國</u> 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p> <p>(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p>	<p>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二)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p> <p>1. 本基金投資於東南亞國協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簡稱東協) 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中華民國、香港地區等國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交易之股票 (含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 (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包括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p>2.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含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p> <p>(1) 經 Standard &amp;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p> <p>(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p> <p>(三)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其中投資於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u>韓國</u>等國或地區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以下略)</p>	<p>滿六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其中投資於東協組成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中國、香港地區等國或地區之外國有價證券，及上述國家或地區之政府或企業所發行而於美國、英國或盧森堡證券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有價證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以下略)</p>	

第一金亞洲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次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u>中國大陸</u>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p> <p>(一) 本項所指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等亞洲國家或地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投資於亞洲國家或地區科技產業相關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惟日本或日本以外兩個國家以上(含兩個)同時發生特殊情形時，經理公司為分散基金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經理公司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俟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規定之投資比例。</p> <p>(一)本項所指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係指：</p>	<p>為增加本基金操作之彈性，擬將中國大陸增訂為本基金投資國家。</p> <p>另按金管會106年5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15898號令增訂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所列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1) 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2)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或由前述國家或地區之機構所發行而於前述國家或地區以外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A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p> <p>(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p>	<p>(1) 中華民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財政部或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p> <p>(2) 在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u>日本店頭市場(JASDAQ)</u>、<u>韓國店頭市場(KOSDAQ)</u>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及商品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Rights)，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經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Standard &amp; Poor's Rating Services 或 Fitch, Inc. 評等達A級(含)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包含可轉換公司債)。</p> <p>(3)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p>	<p>(含承銷股票、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包括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不動產證券化商品、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Warrants、Rights)，為投資標的。</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但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p> <p>(二) 本項所指科技產業係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路、軟體、電子商務、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光電、電子生產設備、工業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生物科技、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及其相關顧問或服務行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三) 前款所指之轉投資，係指對於從事前款各項事業之產業投資並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行為。</p> <p>(四) 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中華民國境內或本基金投資之國家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1)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2)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p>(3)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4) 日本、韓國、新加坡、香</p>	<p>正者，從其規定。</p> <p>(4)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比率限制，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p> <p>(5) 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p> <p>(二) 本項所指科技產業係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通訊、網路、軟體、電子商務、資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關鍵性零組件、光電、電子生產設備、工業電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航太、生物科技、高級材料、特殊化學品與製藥、醫療保健、污染防治等重要科技事業及其相關顧問或服務行業所發行之股票。</p> <p>(三) 前款所指之轉投資，係指對於從事前款各項事業之產業投資並持股超過百分之五之行為。</p> <p>(四) 本項所指特殊情形，係指中華民國境內或本基金投資之國家發生戰爭、暴動或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p> <p>(1)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五(15%)，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2) 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發佈之發行量加權指數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三十(30%)，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p>(3) 日本、韓國、新加坡或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五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十(10%)；</p> <p>(4) 日本、韓國、新加坡或香港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港或中國大陸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含當日)指數累計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20%)。</p>		
第八項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u>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p>	<p>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十五)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p>	<p>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依 106 年 5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5898 2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p>